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改為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b) 更改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的組成及擴大其成員人數；
- (c) 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
- (d) 擴大理事會和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及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權；
- (e) 作出雜項技術修訂及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及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2. 意見

有關修訂主要屬技術性質。從政策角度而言，較重要的方面或許是擴大非業界人士在管治會計師公會方面的職能、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以及擴大理事會的權力。條例草案是李家祥議員提出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並已獲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4)條作出書面批准。

3. 公眾諮詢

並無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擬議修訂。

5. 結論

若依照附件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本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任何問題。除非議員另有意見，否則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稱“該條例”),藉以——

- (a) 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由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改為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 (b) 更改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的組成;重組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
- (c) 擴大理事會及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
- (d) 擴大理事會和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及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權;
- (e) 向理事會理事及獲理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的人士、註冊主任及會計師公會的職員及僱員真誠地行使法定權力時提供豁免;
- (f) 作出多項雜項技術修訂;及
- (g)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下稱“附例”)及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3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4年3月24日。

意見

4. 為免生混淆,在所有關於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的提述中,會計師公會會被稱為“the Institute”。只有在文意需要時,會計師公會方會被稱為“the Society”。
5. 條例草案的絕大部分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該等修訂包括——

- (a) 把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更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條例草案第5條)，以及因此引致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54(7)、(8)及(9)條，以及附表1及2的有關條文)；
- (b) 簡化會計師的稱銜為兩大類：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條例草案第3及17條)，以及由此引致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54(1)至(6)條，以及附表1及2的有關條文)；
- (c) 說明何謂“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以及就組成變更後的執業單位在法律責任、義務及權利方面的持續性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第34條)；
- (d)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條例草案第12條)；及
- (e) 修訂附例 ——
 - (i) 使選舉理事會理事的投票能以電子方式進行(附表1第2(b)條)；
 - (ii) 就“年資最長的副會長”提供新的定義(附表1第4條)；
 - (iii) 准許理事會接納具有良好資歷並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會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的人為公會的國際聯繫會員(附表1第10條)；
 - (iv) 更改就註冊主任的特定作為訂定的通知期及時限(附表1第1(a)、2(a)、5(b)、6(a)及(c)、21及22條)；及
 - (v) 准許一名會計師以一名已去世會計師的名稱或稱號執業，並准許該名會計師以該名已去世人士的遺產代理人的僱員身分執業(附表1第14條)。

6. 從政策角度而言，在公會管治方面作出的改變較為重要。此等改變可列入3大主題：1)加強業外人士擔當的角色；2)擴大理事會的權力；及3)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的機制。

加強業外人士擔當的角色

7. 目前，理事會可由18名理事組成(條例第10條)，當中只有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名學術界理事及兩名當然理事可由業外人士擔任。根據條例草案，理事會的理事人數將會增至23人(條例草案第10(b)條)。除了兩名當然理事以外，當中4人將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條例草案第10(b)(vi)條)。他們所獲委任的任期不得超過兩年，並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兩年。

8. 調查小組及紀律小組均會重組。在重組後，將會有兩個調查小組(條例草案第45(a)條)及兩個紀律小組(條例草案第35(a)條)。每個小組A均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18名的業外人士組成，當中一人將

獲委任為有關的委員會召集人。每個小組B均會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12名的會計師組成，當中須有不少於6人為執業證書持有人。業外人士在任何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中將會成為大多數，因為在每個委員會當中，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及其中兩名委員將會來自小組A。

擴大理事會的權力

9. 理事會可就其任何職能或職責的執行或其任何權力的行使，獲賦權向會計師一般地或個別地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向公會出示與任何會計師的註冊或發出執業證書有關連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交付已被取消或無效的執業證書；解釋他們作為會計師，在執業情況或行為操守方面與其會計師身分不相稱或有損公會聲譽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條例草案第16條)。理事會可在會計師沒有遵從其指示的情況下徵收罰款。

10. 倘若申請人未能符合公會在專業進修方面的規定，理事會有權不發出執業證書，理事會亦有權發出有條件執業證書，規限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間內符合公會在專業進修方面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9(d)條)。就現正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的會計師而言，理事會亦有權取消其執業證書或不向其發出執業證書。

11. 理事會有權把本條例向其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的委員會，但訂立規則的權力除外(條例草案第53條——擬議第52條)。理事會亦可授權獲轉授權力者再轉授該權力。

12. 理事會任何理事、註冊主任或公会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獲轉授理事會權力或職責的人在執行或行使或看來是執行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時，真誠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均不會就此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53條——擬議第53條)。關於就任何失當行為提出的訴訟，公會本身不會獲得免受起訴的豁免。

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

13. 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兩名委員分別從有關的小組A(業外人士)中委任；另外兩名委員則各自從有關的小組B(會計師)中委任(條例草案第46(c)(ii)及35(c)(ii)條)。召集人將會是一名從有關的小組A中委任的業外人士。每個委員會的委任工作將會由有關的召集人進行，但他不能委任自己為委員會的委員。召集人的任期不會超過1年，但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1年。

14. 調查委員會不但會獲授權要求正接受調查的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及其僱員及前僱員出示紀錄及文件，亦會獲授權要求任何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及其任何屬會計師或公會註冊學生的僱員及前僱員出示紀錄及文件(條例草案第47條)。

15. 除非理事會認為未顯示有表面證據支持該投訴，或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須應投訴人的要求將投訴提交紀律小組(條例草案第36(d)條)。

16. 除非紀律委員會決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否則紀律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條例草案第39條)。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可獲支付理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以及理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支(條例草案第38條 —— 擬議第35A條)。

17. 如提交紀律委員會的投訴關乎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違反專業標準、執業法團董事在沒有進行有關的適當註冊下提供服務，或董事在沒有妥為投購有關的專業彌償保險下從事會計執業等情況，有關同意令的各項條文可適用(條例草案第38條 —— 擬議第35B條)。根據擬議條文，紀律委員會可在無需聽取投訴人陳詞的情況下，向投訴人及該會計師發出通知，就紀律委員會建議作出的命令述明其意見。該等命令不得超越條文所指明的處分，即譴責、不超過5萬元的罰款及支付屬於公會或投訴人的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如投訴人及會計師同意紀律委員會所建議的命令，該等命令會被當作根據條例第35條作出的命令。如建議不獲同意，紀律委員會須予解散，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在不引用同意令條文的情況下重新處理該投訴。

18. 會計師公會回應本部在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方面的觀察所得，同意動議載列於附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條例草案是由李家祥議員提出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4)條，在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後才提出。

公眾諮詢

20. 由於會計師公會認為有關事宜在公會自律規管範疇以內，因此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條例草案各項擬議修訂的簡介。在該會議席上，一名委員質疑會計師公會因何需要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提出有關的立法修訂，並認為有關修訂可併入政府當局將於稍後提出的修訂內。會計師公會的代表解釋，公會希望加快擬議修訂的立法程序，使公會可就會計專業的國際發展及公眾對該專業的期望，迅速作出反應。

22. 在2004年4月2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規管會計專業及財務報表擬備人的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

某些措施已由條例草案率先實施。關於增加理事會非業界人士成員數目的建議，一名委員指出，目前並無委任非業界人士作為自律規管的專業團體(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醫學會)的理事會成員。他關注到該建議會表示離棄專業團體自律規管的一般原則，亦可能會影響其他專業團體的管治結構。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會計專業的工作對金融服務市場及公眾整體有重大影響，有需要加強對該專業的監察及其理事會的透明度，特別是在美國公司醜聞事件之後，市民對該專業的信心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的時候。該建議會達致這些目的。

結論

23. 本部認為，倘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獲接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任何問題。除非議員另有意見，否則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4年4月2日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8(e) 在建議的第29A(1B)條中，刪去“如紀律委員會根據第35(1)(db)條針對申請人作出的飭令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證書的命令正具有效力，則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証書”而代以“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35(1)(db)條作出針對申請人的命令中所述的期間，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附表2 加入 -

“《旅行代理商規例》

15A. 表格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章，附屬法例A）

附表2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4問題5(a)中，在“聘任一名”之後加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
- (b) 在表格5問題4(a)中，在“聘任一名”之後加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

附表2
第20條 刪去該條。

附表2
第52(b)條 刪去建議的“執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

“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55.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2003年第269號法律公告）第2(1)條現予修訂，在“核數師”的定義中，廢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